



DCAS Doc No.17
7/9/10

国际航空法会议

(2010年8月30日至9月10日，北京)

最后文件

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主持下
于2010年8月30日至9月10日在北京举行的
国际航空法会议

最后文件

出席关于航空保安的外交会议的全权代表，于2010年8月30日至9月10日应中国政府邀请在北京开会，以便通过经1988年议定书修正的《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和《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1970年海牙公约）的修正案。

下列.....个国家的政府代表出席了会议，并提交了适当的正式证书。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	肯尼亚共和国
阿根廷共和国，	科威特国
澳大利亚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
阿塞拜疆共和国	马来西亚
比利时王国	马里共和国
博茨瓦纳共和国	墨西哥国
巴西联邦共和国	摩洛哥王国
喀麦隆共和国	纳米比亚共和国
加拿大	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
乍得共和国	荷兰王国
智利共和国	新西兰
中华人民共和国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	挪威王国
古巴共和国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塞浦路斯共和国	巴拿马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巴拉圭共和国
丹麦王国	菲律宾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波兰共和国
厄瓜多尔共和国	葡萄牙共和国
埃及阿拉伯共和国	卡塔尔国
斐济共和国	大韩民国
芬兰共和国	罗马尼亚
法兰西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冈比亚共和国	沙特阿拉伯王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塞内加尔共和国
希腊共和国	新加坡共和国
印度共和国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南非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西班牙王国
以色列国	苏丹共和国
意大利共和国	斯威士兰王国
日本	瑞典王国

瑞士联邦
泰国王国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突尼斯共和国
土耳其共和国
乌干达共和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英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国
乌拉圭共和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赞比亚共和国

下列.....个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列席了会议:

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 (AFCAC)
阿拉伯民用航空委员会 (ACAC)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UNODC)

会议一致选举夏兴华先生 (中国) 为主席, 并一致选举出下列副主席:

第一副主席	Terry Olson先生 (法国)
第二副主席	Hisham El-Zimaity 先生 (埃及)
第三副主席	Levers Mabaso先生 (南非)
第四副主席	David Sproule先生 (加拿大)
第五副主席	Cesar Fernando Mayoral 先生 (阿根廷)

会议秘书是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局长Denys Wibaux先生。他由担任会议执行秘书的副局长John Augustin先生、担任副秘书的法律官员黄解放博士和担任助理秘书的法律顾问Marla Weinstein女士协助。行政服务局局长柳芳博士在会议服务处处长Lynda Déry女士以及本组织其他官员的协助下提供了会议服务。

会议成立了全体委员会, 由Terry Olson先生 (法国) 担任主席, 并成立了下列委员会:

证书委员会

主席: Pierre Tankam先生 (喀麦隆)

成员: 古巴
印度
荷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起草委员会

主席: 陈秀花女士 (新加坡)

成员: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加拿大
中国
古巴
捷克共和国
埃及
法国
印度印度尼西亚
日本
肯尼亚
墨西哥
尼日利亚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瑞典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联合王国
美国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UNODC)

序言和最后条款委员会

主席： 陈秀花女士（新加坡）

成员： 阿尔及利亚
澳大利亚
比利时
巴西
喀麦隆
加拿大
中国
埃及
印度
意大利
墨西哥
尼日利亚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美国

经过讨论，会议通过了《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和《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的补充议定书》的案文。

上述公约今天在北京向参加会议的国家开放签字。会议还决定，2010年9月27日之后，本公约及议定书应在国际民航组织总部所在地蒙特利尔向所有国家开放签字。

上述公约和议定书的案文，须在以此日期为准的九十天之内，根据会议主席授权由会议秘书处予以验证，查明在语言上须作的更改，以使各种文字的案文相互一致。

在此日期还在北京通过了经《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的补充议定书》修正的《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即1970年海牙公约）的综合案文，以协助方便用户的方式实施公约及议定书中所载的规则。以六种语文订立的案文，附在本最后文件之后。

感谢中国政府在北京主办本次会议及其盛情款待，

下列代表已在最后文件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文件以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六种同等作准案文编成一份，于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订于北京。本文件将存放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该组织应将核证无误的文件副本分送派遣代表出席会议的各国政府。

—————

附篇

(待续)

—完—